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王湘敏

王鈺武

王貝涓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劉芷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 年度南簡字第1734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於民國113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 年度南簡字第1734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【本件訴訟】）之原告，為瞭解上開案件於民國113 年10月29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言詞辯論期日開庭詳情，爰請求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揆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（例如：提供娛樂之用，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）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

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亦分別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依法得為聲請閱覽上開卷宗之人，本件訴訟已於113.11.22判決，聲請人於113.12.09提起本件聲請，未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之「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」之期間；又聲請人雖未陳明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然因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113.10.29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認合於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而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：

法院組織法

第 90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

- 法庭開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- 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
-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
- 前項處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第 90-1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

-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。
- 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
- 第一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
-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

第 90-2 條（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）

-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

第 90-3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

-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	第 90-4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 · 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 ·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·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，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	授權命令或行政規則
	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第 1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8 月 07 日） ·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條之三規定訂定之。 · 法庭錄音、錄影之利用及保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 第 8 條（同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） ·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 ·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 · 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 · 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	民事訴訟法
	第 242 條（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）

-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
-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
-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
- 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，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。
-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。於抗告中，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聲請不予准許；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，應停止執行。
- 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